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
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董汇慧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董汇慧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汇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姜军、杨棉之、江一帆

2017年3月24日